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聲字第3232號

03

聲 請 人

04

即被上訴人 富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

法定代理人 葉佳鑫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富松工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
07

服務報酬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
08

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12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4

法官 彭 昭 芬

15

法官 蘇 芹 英

16

法官 徐 福 晉

17

法官 邱 璿 如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書 記 官

20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